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3月8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8分至下午1时52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3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上午9时41分	上午11时25分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9分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下午12时05分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喜泉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23分
钟文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古俊轩委员	上午9时42分	下午12时18分
潘庆辉委员,MH	上午9时43分	下午1时24分



- (iii) 邓铭泰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邓议员的请假申请不获批准。

##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6/2017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文志贤医生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和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赛马会诊所”)提供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踏入冬季服务高峰期，2017 年 3 月 6 日那打素医院内科病床的使用率已达到 110%，另外有超过 400 人到医院急症室求诊。由于病人众多，院方将病情较为稳定的病人转送至大埔医院复康病房，希望藉此缩短急症室病人轮候入院时间。
- (ii) 由外地输入的 H7N9 禽流感个案共有五宗，其中两名病人已离世，一人危殆。前线医护人员已提高警觉，希望可以及早进行侦测及通报怀疑个案。院方已要求市民到医院时要佩戴口罩，离开时要洗手。院方希望区议员帮忙呼吁，如市民曾外游并接触禽鸟，之后出现禽流感病征，要如实告知医生。
- (iii) 院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安排区议员参观赛马会诊所新座，参观的地方包括诊症室、抽血室、病人等候区、洗伤口的房间等。以上设施会由 2017 年 3 月底开始分阶段投入服务。新座有助纾缓赛马会诊所的挤迫情况，减少感染风险，令诊所的工作流程更为顺畅。
- (iv) 扩建工程开始前，赛马会诊所已于 2013 年开始每年增加 26 000 个诊症名额，以应付大埔居民的需要。局方会继续招聘家庭医学部的医生，并会争取资源以进一步增加赛马会诊所的诊症名额。
- (v) 由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始，那打素医院的药房已提供 24 小时药剂服务，以方便到急症室求诊的病人领取药物，并可领取可供多于一天使用的药物份量。

- (vi) 针对领取药物轮候时间过长的問題，专科门诊部已增设一个轮候单项药物的窗口，其平均轮候时间缩短至约 15 分钟。
- (vii) 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的医护人员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他们与社会福利署及救世军合办“风中暖流社区支援网络计划”，于 2017 年 2 月中探访了二十多个大埔独居长者，为他们送上御寒衣物及热汤，并为他们进行身体检查。此外，为提高长者的健康意识，两间医院的医护人员于大明里广场为 200 多个长者验血糖、量血压、测试肺功能及进行防跌教育。

4.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 议员指大埔区邻近大陆口岸。他查询大陆的 H7N9 禽流感疫情，以及本港医院处理感染个案的措施和机制。
- (ii) 周炫玮 议员查询于区内兴建社区医疗中心的进展。
- (iii) 关永业 议员指现时免费为 6 至 12 岁学童注射流感疫苗的私家诊所有限。他询问公立诊所可否为这些学童免费注射流感疫苗。
- (iv) 李国英 议员查询医疗券的申请方法。

5. 文志贤 医生回应如下：

- (i) 局方根据以往经验更新分流程程序指引，让前线医护人员可更有效地处理怀疑感染禽流感的病人，并在有需要时实行隔离措施、安排病人进入负压房及进行禽流感快速测试等。
- (ii) 所有曾接触禽鸟的禽流感疑似个案都会经局方向市民公布，以便市民采取适当预防措施。

6. 许明通 医生补充如下：

- (i) 疫苗资助计划是由卫生署统筹，资助范围、资格准则及年龄等均由该署决定，医管局只担当政策执行的角色。局方会向卫生署转达关永业议员所提出公立诊所免费为 6 至 12 岁学童注射流感疫苗的要求。
- (ii) 大埔区人口日渐老化，人口亦不断增加，增建一个社区医疗中心以满足区内居民的医疗需求是必需的。发展局及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已于大埔中心附近的赛马会泳池旧址预留了一幅土地作兴建社区医疗中心之用，详情有待医管局及其他部门再作协商。
- (iii) 长者医疗券计划由卫生署管理。现时只要是年届 70 岁的长者，在私家诊所出示身份证登记后便可使用长者医疗券。

**III. 医院管理局介绍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7 号)

7. 郑守岗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7 号。

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查询大埔区内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或附带高血脂症)病人的数目、获邀参与计划的区内病人数目及参与计划的区内私人家庭医生(“私家医生”)数目。另外,根据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7 号第 18 段,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共有 10 495 名病人参与该项计划,当中包括 12 个来自不同地区的病人。他询问局方有何措施确保计划推行至余下六区时参加病人数目会增至现有数目的两倍,即约 35 000 人。
- (ii) 任启邦议员指出,在该项计划下,病人可接受私家医生诊治,但私家医生的收费是以次数计算,他们可能会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要求病人频频覆诊。他查询是否有指引规限用药,他担心私家医生会为了牟利而向病人推介较为昂贵的药物。另外,他忧虑长者会因为在该项计划下使用了部分医疗券而在罹患偶发性疾病时因剩余医疗券不足而未能求诊。
- (iii) 刘勇威议员指,由于长者医疗券可用作支付该项计划范围外的服务及药物的费用,私家医生可能为了牟利而诱导病人选择门诊协作计划外较为昂贵的医疗方式。他询问局方可有相应监管措施。另外,他询问病人可否自选家庭医生或根据医生信到外面的药房配药。他建议局方提供大概的疗程及药物价格供病人参考,并容许病人跨区自选私家医生。另外,他指该项计划已推展至 12 个地区。他要求局方提供以下资料,如未能即时提供,可在会后以书面作出回复:
  - a. 公立医院诊症轮候时间是否有所缩短。如有,缩短了多少时间;
  - b. 公立医院医生及病人比例的转变;
  - c. 局方向病人发出了多少封邀请函;
  - d. 应邀参与计划的病人数目及比率;
  - e. 参与计划病人的投诉数字;
  - f. 退出计划的病人数目;
  - g. 大埔区参与计划的私人医生的数目、名单及诊所确实位置;以及
  - h. 大埔区不同年龄层中符合资格参加计划的病人数目。

- (iv) 胡健民 議員查詢局方有何措施確保參與計劃的病人可得到比局方更有質素或達到局方水平的醫療服務。另外，他查詢病人參加計劃的比例及他們不參加計劃的原因。
- (v) 余智榮 議員建議設立投訴機制。他認為增設投訴渠道可讓病人反映意見及加強局方對計劃的監管，以防止私家醫生利用計劃漏洞為牟利而向病人硬銷昂貴的醫療組合。

9. 蔡啟明 醫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一直採用雙軌醫療發展方針，公營醫療服務同時發展。他指出，公營診所回診的病人中，約有三至四成為糖尿病及高血壓等長期病患者，人數近年更不斷上升。門診協作計劃的目的，是給長期病患者多一個選擇。
- (ii) 醫療券的運作由衛生署負責。現在推行的計劃，是政府首次容許市民彈性使用醫療券。如使用條款定得太過寬鬆，可能會出現區議員們擔心的情況，例如濫用醫療券或使用不合適療程等；如使用條款定得太過嚴謹，則會令病人失去選擇權利，這樣會與計劃的出發點背道而馳。
- (iii) 藥物選擇方面，門診協作容許計劃病人就藥物選擇與其私家醫生協商，更有彈性。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閱病人于醫管局的病歷。
- (iv) 監管服務方面，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需按計劃的框架，條款及細則為參加計劃的病人提供服務。
- (v) 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現容許跨區安排，病人可從實行計劃的地區中，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
- (vi) 長遠來說，病人可以得到個人化家庭醫生服務，並建立到家庭醫生診所就診的習慣。任何時候，病人都可透過在各醫院聯網設立的計劃辦事處申請終止參與本計劃。而該病人可經計劃辦事處的安排下，返回醫管局門診跟進。
- (vii) 有關該項計劃的數據如下：
  - a. 局方在 2016 第三季才开始分批向试行计划第二阶段内的九个地区的病人发出约 30 000 封邀请函。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7 号第 18 段所示的 10 495 名参与计划病人数目为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的数据。计划推展至全港 18 区后预计共可惠及约 35 000 名病人此目标已得到立法会批准。预计约一成合格的病人会参加此项计划。

- b. 局方希望将来可向病人宣传参加门诊协作计划可享有的弹性，并会尽量提供参考资源给病人。
- c. 病人不参与计划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大类别：
  - (1) 已习惯局方提供的服务，对局方的服务有信心；
  - (2) 担心私家医生的收费比较昂贵；
  - (3) 担心未能找到合适的私家医生又或对私家医生不熟悉。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询问当病人作出投诉后，局方是否可查看私家医生的诊症记录。
- (ii) 关永业议员查询病人可否在私家诊所填写表格即时参加该项计划。

11. 蔡启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电子病历平台于 2009 年开始存在。而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起，政府推出全港性的“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私家医生可透过电子系统查阅病人于医管局的病历，为病人提供持续治理。
- (ii) 病人只需到各医院联网的服务站登记便可参加该项计划。
- (iii) 自去年 10 月开始，病人每次就诊使用名额、名额被更新或于年度重设后，会收到医管局发出的短讯 / 通知。

1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询问局方会否扩阔该项计划覆盖的病症范围，以惠及更多病人。
- (ii) 刘勇威议员询问该项计划自 2017 至 2018 年度何月开始在大埔区推行。他希望局方就该项计划的监管机制作补充。

13. 蔡启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是否对计划覆盖的病症范围作出改变，取决于病人的需求及私家医生能否提供相关服务。如要扩阔覆盖的病症范围，要先跟私家医生、病人及其他持份者协商讨论。

- (ii) 局方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向大埔区的合资格病人发出首批邀请信。
- (iii) 局方主要透过以下渠道监察该项计划：
  - a. 在电子病历平台的透明化管理下，病人每次就诊后，医生都可记录病人的诊治资料，供参考查阅；
  - b. 以短讯 / 通知容许市民监察使用服务的次数；
  - c. 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需按计划的框架、条款及细则为参加计划的病人提供服务；以及
  - d. 局方会积极处理病人的投诉及聆听病人的意见。

#### **IV. 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7 号)

14. 主席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7 号。他建议邀请区内团体参加上述计划，并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团体递交的计划书。委员会同意以上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寄出有关邀请信。)

#### **V.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社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7 号)

15. 主席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7 号。他建议邀请区内团体参加上述计划，并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团体递交的计划书。委员会同意以上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寄出有关邀请信。)

#### **V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6.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2017/18 学年幼稚园 K1 统一注册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进行。家长已于上述期间到有关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由 2017 年 1 月下旬开始，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会发放区内幼稚园剩余学位的资料。

- (ii) 2017/18 学年小一学位自行分配及统一派位选校程序已完成。今年大埔区小学学位供应虽然紧张，但仍有足够学位供应给大埔区学生在原区就读。
- (iii) 2017/18 学年中学学位自行分配方面，区内中学会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面试甄选学生。局方会在 2017 年 4 月上旬向家长派发中一统一派位选校资料。家长需于 2017 年 5 月上旬提交选校表格。
- (iv) 局方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大埔浸信会学校举行了一场有关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的家长咨询会。

1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罗晓枫副主席指出，现时有不少居住在天水围或屯门的学生在大埔读书。他询问有关部门是否可协助这些学生解决跨区到大埔区上学遇到的交通问题。

18.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局方会尽量安排学生入读原区的学校。
- (ii) 跨区上学的交通问题牵涉到不同部门的政策及运输公司提供的服务。局方会继续推动就近入学政策及与有关方面作出跟进。

19. 主席建议局方向房屋署或运输署提供跨区学童的数字，以便部门在制定或执行政策时作参考。他指出，如部门只进行简单评估而没有充足数据支持，政策就难以改善。他补充，与新界南北走向的交通比较，现在新界东西走向的交通情况甚为恶劣。他认为局方的数据有助区议员提出更好的建议改善有关情况。

20.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居住大埔区的学生选择于区内就学是不会被派往其他地区的，如家长为子女选择于区外学校就读，局方会提醒他们注意交通配套。学生中途转校，例如学生搬迁到本区，只要能提供住址证明，局方会安排他们于本区小学就读。另外，局方并没有跨区学童的数据。

2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指出，局方的网页显示，区内的幼稚园 K1 学位已满。他询问局方会否推行特别措施(如善用班房等)，令未有学位的学童在 2017 年 9 月可于区内就读 K1。他认为区内幼稚园 K1 学位不足，令一些年幼的学童须跨区就读，这个情况并不理想。

- (ii) 钟文辉委员关注区内幼稚园 K1 学位不足。他认为愈年轻的学童愈不适合跨区就学。他提议局方考虑每班额外增设一至两个学额。另外,有经济能力的家长会为了令子女有更大机会于区内就读而向多间幼稚园缴交报名费。他请局方保障经济能力较弱的家长,让他们的子女亦可于区内的幼稚园就读。

22.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除不受学券资助的幼稚园外,使用学券参加统一收生的 K1 学童只会占用一个学位,不存在占用多于一个学位的情况。
- (ii) 局方已透过网页发放学位空缺资料,欢迎家长查阅。
- (iii) 大埔区部分幼稚园仍在处理 K1 入学申请,即表示仍有 K1 学额供家长申请。
- (iv) 全港幼稚园均属私营,但会因应学校的运作需要及申请入学人数等因素决定是否开班。例如部分幼稚园虽然有空置课室,但仍会因为报名人数不足而决定不加开班级。此外,学券是资助学童的学费而非直接资助幼稚园的运作。局方只适宜用鼓励方法使幼稚园增加学额。

23.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认为幼稚园有过度的收生自主权是造成学童跨区就学的主因。他指学童面试时表现不出众便可能不获区内幼稚园录取,他们因而被迫申请入读其他区的幼稚园。
- (ii) 钟文辉委员不认同大埔区仍有 K1 学额的说法。另外,他要求局方更具体回应学童跨区就学及如何帮助经济能力较弱的家长的问题。
- (iii) 古俊轩委员指出,有些幼稚园的学费比学券资助额高,而且在没有上课的日子(如 7 月至 8 月)亦要收取学费。他查询局方有否制定幼稚园收费的准则。

24.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幼稚园是私营机构而非资助学校,有权自行决定收生名额及开班数目,政府并无法例可依,强迫幼稚园开班。
- (ii) 由于幼稚园在运作模式上存在差异,局方不可给予幼稚园如津校般的资助。

- (iii) 有关部分幼稚园收取 7 月至 8 月学费的问题，局方批核幼稚园收取的学费是按年计算，并没有强制幼稚园分十二期收取学费。实际上，亦有幼稚园分十期或十一期收取学费。所有学费调整都要经局方审批。
- (iv) 幼稚园全面资助计划会由 2017 年 9 月开始实行，局方会就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及意见优化该项计划。

**VII. 要求教育局派员讲解及讨论“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7 号)**

25. 刘勇威议员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7 号。他接着宣读“家长联盟”的信件，重点如下：

- (i) 局方纯粹将 TSA 改名为 BCA，并没有作出实质的改变；
- (ii) 如 BCA 纯粹是一项研究，局方要先取得研究参与者的同意。因此，家长应有权选择让子女参与研究与否；
- (iii) 要求局方交代研究进度和学生成绩外泄的情况；
- (iv) 要求局方取消强制学生参与 BCA 的安排。

他希望局方先解释“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的具体内容，然后再作讨论。

26.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局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出通函，就 BCA 作出解释。
- (ii) BCA 的覆盖范围比“全港性系统评估”(“TSA”)大。TSA 只是 BCA 其中一部分。
- (iii) BCA 会有两个网上平台供学生及校方使用。第一个平台是学与教学资源平台，可让老师得知学生的学习盲点；第二个平台让校方可安排学生到网上平台进行测试。该项计划于 2016 年试行后，局方提出以下四项优化元素：
  - a. 改良设计；
  - b. 优化学校报告；
  - c. 加强专业支援措施；以及
  - d. 加入问卷调查研究学生的学习动机与态度。

- (iv) 为释除家长及教师的疑虑，BCA 没有学生的个人成绩，亦没有个别学校的数据可与其他学校作比较，操练学生的动机不会存在。
- (v) 局方期待在不同学习阶段完结后，BCA 所提供的报告可反映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他们的学习水平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习能力。
- (vi) BCA 的题型已改善，学生无需额外操练都可应付评估。
- (vii) 局方希望利用 BCA 的研究成果为教育政策提供更合适的方向。

27. 任启邦议员指局方最近发出新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订明幼稚园不应安排幼儿班写字，低班及高班的学童则不应进行机械式的抄写及计算。他认为，局方一方面要求小三学生考 BCA，另一方面却对幼稚园教学订立较宽松的指引，学生只能在小一至小三这几年间准备，压力更大。他质疑局方的教育政策不贯彻，甚或本末倒置。他指出，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政纲据闻亦提出取消 BCA / TSA。他希望有关人士在当选行政长官后，可落实取消 BCA / TSA。

28. 关永业议员指出，从小一开始，BCA 训练已存在于校内测验及考试，学生及家长被迫参与这个制度，操练学生无可避免，令他们承受很大压力。如局方纯粹希望有一个客观标准检视教育成果，他建议局方参考不同指标(如学生的课外活动成绩等)评估学校的教育水平，而不是继续操练学生。

29. 任万全议员指出，既然局方表示 BCA 所得的不是成绩数据，BCA 的题型亦比较简单，则恒常的考试已可提供足够数据让局方作出评估，BCA 实在没有存在意义。他续指 BCA 的主要问题并不在于题目的深浅，而是这项评估会令小三学童承受非常大的压力。他认为局方应即时取消 BCA。

30. 古俊轩委员指出，16 年前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亦曾提出 BCA。他希望局方澄清当年的 BCA 与现在讨论的 BCA 是否相同。另外，他询问局方如何确保将来不会再利用 BCA 所得到数据向学校施压。他认为学童的压力并非只源于 BCA，而是源于整个香港教育制度。他质疑局方推行各种课程改革，对课时的限制却监管不足，令学生没有足够休息。他表示，学生超时上课，现在还要花时间应付 BCA，这对他们无疑是一种额外的压力。他建议局方多注重学生的品德培养，推行全人教育。

31.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2000 年教统会提及的 BCA 与现在讨论的 BCA 一样。TSA 只是 BCA 其中一个测试。BCA 会按之前提及的四个元素(见第 26(iii)段)作出优化。
- (ii) 全人教育一直是局方的理念。局方重视培育学生的品德及态度，反对机械式的操练。

- (iii) **BCA** 有其推行的需要。任何课时或课程改革都要数据支持。全港性的数据也可让学校作为参考，就自身的课程作出改善。
- (iv) 局方会透过不同的评估工具对学校进行评估。举例来说，局方的外评人员会从四个范畴对学校作出评核，即管理与组织、学与教(包括课程及教学表现)、学生的支援及对外的联系，以及学业表现。局方不会只以学生的学业表现作为评核学校的指标，教师人手及各种资源上的分配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如学校有需要，局方更可提供各种支援。

32. 刘勇威 议员质疑 **BCA** 是一个评估制度，与 **TSA** 无异，只是旧酒新瓶，令学童承受巨大的压力。另外，他质疑既然局方认为 **BCA** 只是一项研究计划，局方为何要求学生强制参与而不让家长选择是否让子女参与。

33. 潘庆辉 委员认为，**BCA** 所提供的网上平台让学校更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他以德国及芬兰为例，指两国在不同学习阶段都有全国性的标准测评，这说明学校必定要有一套客观指标才可清楚了解学生的学习水平。他担心取消全港性的评核会令香港教育制度较其他地区逊色。最后，他指香港存在不断操练及竞争的文化，学生开心与否不是区议会可解决的问题。不过，他希望各位关注学生的权利，让他们有一个快乐的童年。

34. 钟文辉 委员指出，**BCA** 已推行多年，现时却令人怀疑局方以 **BCA** 所得的数据作为分配资源的工具，这显示当局有需要作出检讨。他指出，如要评估学术表现，必须有测验及考试等工具。他认为 **BCA** 不应设太多困难的题目，以免学生过度操练。此外，他建议局方考虑抽样进行 **BCA** 而非强制所有学校参与。

35. 周炫玮 议员指出，英国也有类似的评估测试，但只会每三年举行一次，而且只会在一至两天前作出通知，学生因此没有操练的压力。他续指加拿大亦有类似的评估，都是每隔几年进行一次，学生可于官网参阅评估题目，透明度极高。故此，他认为虽然其他国家亦有类似评估，但与 **BCA** 有很大分别。

36. 任启邦 议员指出，教育局曾以学校成绩数据欠佳而缩班杀校，令大家对局方抱不信任的态度。他认为在没有互信的情况下继续推行 **BCA**，必定会出现问题。另外，对于潘庆辉委员指德国亦有类似的评估，他认为那只是德国教育政策的一部分，而德国的整体教育政策与香港并不相同，故德国的情况不可与香港相提并论。

37. 罗晓枫 副主席认为局方有责任释除学校的疑虑，说明局方最终不会把学校的 **BCA** 成绩作为资源分配之用。他询问局方有否采取措施以释除不同持份者的疑虑。

38. 徐德明先生回应如下：

- (i) 局方从未因学校成绩数据欠佳而缩班杀校或减少资源。当家长不想子女入读某学校，该校便会出现收生不足的情况。学校缩班或停办的原因是收生不足，并非因学生成绩欠佳。
- (ii) 局方希望藉推行 BCA 掌握全港数据，以了解全港学生的基本能力，以便制定未来的教育政策。
- (iii) BCA 题目的困难度已降低。
- (iv) 在进行任何教育改革前，政府必须有数据可依。BCA 是现时唯一全港性的小学学生表现数据。
- (v) TSA 是 BCA 一部分。BCA 亦有两个网上平台供学生及老师使用。

3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临时动议：“要求教育局让家长有权选择是否参与教育局在小学三年级推行的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BCA)”。

40. 主席指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17 条，除非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处。按照该项规定，主席裁决该临时动议不可在是次会议上表决。

41. 任启邦议员认为，委员在听取教育局就文件 SS 10/2017 号作出回应后仍感到不满，因此提出临时动议，做法合乎逻辑。

42. 主席指出，在席委员没有充分时间讨论上述临时动议，所以未能安排即场表决。他建议在会议记录以记名方式记录有关委员的反对意见及立场。

43. 关永业议员指委员会以往曾接受临时动议。他建议主席考虑休会，让委员考虑上述临时动议。

44. 刘勇威议员认为，家长应有权利选择是否让子女参与 BCA。他希望主席在是次会议上处理上述临时动议。

45. 主席表示，如何处理临时动议因情况而定，上述临时动议提出时间不足 10 个净工作日，因此不应在是次会议上处理。他重申，委员对该议题的反对意见可记录在案。

46.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常规》第 17 条，主席有权批准处理临时动议。他向秘书处查询主席接纳临时动议的准则。

47. 周炫玮 議員指，根据《常规》第 17 条，主席有权批准处理临时动议。他向主席查询上述临时动议不获处理的原因。
48. 任万全 議員指出，主席有权批准处理临时动议。他认为委员已充分讨论 BCA，应可进行表决。他希望主席接纳上述临时动议。
49. 李裕修 先生表示，《常规》并没有注明主席接纳临时动议的准则，如何处理临时动议因情况而定。
50. 刘勇威 議員希望主席解释其处理临时动议的准则。
51. 余智荣 議員表示，就动议进行表决并不单纯是表达意见。他希望先征询其选民的意見。
52. 主席 表示，他已于上次会议上重申，动议须于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秘书处，好让委员有足够时间了解动议内容及进行讨论。他指作为委员会主席，他不可经常破例接纳即席提出的动议。否则会议会失去应有的秩序。
53. 刘勇威 議員认为，委员会已深入讨论 BCA，在席委员对 BCA 应已有深入了解。
54. 区镇桦 議員指出，议员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某项议题后，亦会提出临时动议，但这是不可预知的。他希望秘书处解释处理临时动议的程序。
55. 胡建民 議員指已离席的委员若知悉有临时动议，他们可能会留下来表决，临时动议如获受理，对他们并不公平。
56. 主席 重申，由于刘勇威議員的动议在不足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出，因此不获接纳。
57. 李裕修 先生表示，根据《常规》，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秘书处；至于即席提出动议，根据《常规》第 17 条，接纳与否则应由主席决定。
58. 黄碧娇 議員支持主席的裁决。她指区议会 / 委员会主席通常会根据动议事项的迫切性决定是否接纳临时动议，处理方法按情况而定。她认为上述临时动议提出太过仓猝，希望稍后才进行表决。
59. 任启邦 議員指 BCA 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及 5 日进行，故有迫切需要处理该项临时动议。

60. 刘勇威议员指出，将部分委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只代表他们的立场，动议则可代表大埔区议会的意向，两者并不相同。

61. 李国英议员指出，有关 BCA 的讨论不应只限于家长是否有权决定子女是否参与 BCA，亦应考虑学校是否有权批准家长不让其子女参加 BCA，以及学校实际上会遇到的问题。

62. 刘勇威议员认为，上述临时动议的重点是希望局方修正计划的权限及就 BCA 的实际操作提供指引(例如批准家长选择是否让子女参与 BCA，以及为不参与 BCA 的学生作出其他相应安排等)。

63. 主席不认为他有限制委员表达意见。他指局方应已理解委员的期望。他强调，接纳上述临时动议对已离席的委员不公平。他续指，上次会议酌情处理动议的原因是委员有较充分及合理的时间研究动议内容，与是次情况有所不同。

64. 区镇桦议员及刘勇威议员指由于 BCA 快将进行，他们希望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是项议题及上述临时动议。

65. 委员同意召开特别会议。

(会后补注：特别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举行。)

**VIII. 政府部门报告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7 号)

66. 陈炳华先生和郭颖仪女士分别报告 2017 年 1 月及 2 月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67.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IX.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7 号)

68. 陈炳华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7 号。

69.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 X.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70.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爱心伴耆年社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6”及“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7”经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成功向长者推广健康生活，长者清洁家居服务深受长者欢迎。

71. 李国英议员续报告，大埔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通过认证，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及年龄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其中一员。早前，赛马会透过区议会邀请地区团体递交“龄活城市”地区计划的建议书，评审工作已完成。伸手助人协会樟木头老人度假中心的“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故事人生精彩一生’”及“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跃动耆年健康运动日’”各获批 384,000 元及 116,000 元。赛马会已联络区内的社区团体及非政府组织，正式展开第二期的拨款申请。有关工作将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跟进，该小组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72.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环’行计划”、“‘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6”、“‘爱’·演世界 2016”、“Voice Exchange 声音交流”及“‘世界零距离’艺术计划”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为区内青少年提供不同训练及学习机会，让他们认识自己的权利及责任，更关心及积极参与社区事务。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73.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活动“‘情系家邻友爱心’计划”、“‘和谐号@大埔’社区共融计划”、“‘共建和谐社群’共融计划”、“‘跃动·生命’成长计划 2016”、“‘舞动奇迹’共融舞团计划”、“‘融’‘义’快乐”及“‘节日连线’献社群—社区服务计划 2016-17”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有助提高区内弱势社群的学习动机及能力，令他们更有自信心。活动及表演亦大大扩阔了参加者的社交网络，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XI. 其他事項**

74. 与会者没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I.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5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